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上广西远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期: 2024年 9 月 26日

AUTON INHIDE

WILLIE

The second secon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_。
- 2. 工程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HZZC2024-C2-230271-GXHH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u>高压部分电:源取自T接110kV富阳站10kV912线#44杆;安装500kVA美式箱变2台;新敷设电力电缆YJV22-8.7/15kV-3*50mm2路径长93m;新建高压导线JKLGYJ-10kV-95mm2线路路径长380m(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杆上安装跌落开关2组、避雷器2组、智能真空断路器1台、10kV隔离开关1组、高压计量装置1台;新建12m电杆总共8基;新建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2座;新建电缆保护管(MPP-160总长为186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u>

低压部分: 新建12m高强度水泥杆总共27基;新建低压配电箱总共10个;新建低压导线4*BLV-240mm2线 路路径长1077m(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新建Y_JV22-0.6/1kV-4×240/180m;新建排管2*C-PVC-167*8.5/180m;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安装变压器、电线杆、电线等配套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4_年__12_月__25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捌元贰角玖分</u>(¥<u>1244708.29</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 <u>壹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捌角肆分</u> (¥_12420.8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捌分</u> (¥ <u>102774.08</u>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u>邝秋红</u>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台同义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u>2024</u> 年 <u>9</u> 月 <u>26</u>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执 <u>叁</u> 份,承包人执 <u>叁</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 呈古 印宜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NQQ5796 ₁₀₂₀₀₇₇₂₄₈
地 址:	地 址: <u>钟山县城北环东路南侧(体育中心西侧)</u>
	<u>(谢满森自建房)</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4-5283966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市向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u>611983213823</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 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	---	---

名 称:		_;
资质类别和	可等级: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1. 1. 2. 5 t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	四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和	呈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 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	1	标准和规范	Ŧ
т.	- 4	42N1 H: 4TH A35 (1	J,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
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7);
(8);
(9) <u>其他合同文件:</u>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u>利,</u>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 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
人美	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
1.10	——————。 D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o
2.	发包人
2.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无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
<u>内业资料三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前</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为
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邝秋红</u> ;

身份证号: 45022219901006064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u>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项目经理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4分包

3	4	1	分句	的一	般约定
	т.		// / 7	П.)	MX 5 1 VE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o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 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 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4. 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保证金

玉白 I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目	
エアルフ	(定行)提供限约110法:	定	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见合同附件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u>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	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注	去规、负责和	主持整个
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边	过程监理(包过工程质量、	、工期进度、	安全文明
施丁管理、丁程量与丁程款的审核等)	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3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 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
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
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
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一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u>12769.68</u>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 <u>贺州</u>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
<u>人负责。</u>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
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七天内审定完毕; 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
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延迟每天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2.5%),误期时
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
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
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所缴纳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

由月	《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
已核	示价工程量清单。
8.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 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
颜色	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
施コ	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
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
<u>苗衤</u>	卜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u>维修</u>	<u>多、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u>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
<u>共同</u>	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u>则担</u>	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

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0.1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成品简易门卫(简易活动房)、隔离护栏、钢结构雨篷。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u>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u>》2024年第03期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u> 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 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12.2 预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_30%_,剩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比例:从第一次拨付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应为_/_,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
<u>充项目清单为准。</u>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阶段</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
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
上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到合同总
额的 95%;完成竣工结算报告或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需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
金)缴存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质保期内由银行进行监管),缴存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承包人凭工程质量保证金汇款凭证,结算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章,而按《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10天(工程
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	的数量分别为
<u>套、4套、6套。</u>	
13.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	3 工程试车	Ξ	
	13. 3. 1 t̄	《 车程序	
	工程试车	内容:	0
	(1) 单机	1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	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2投	料试车	
	关于投料	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	4竣工退场		
	13. 4. 1 竣		
	承包人完	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	1 竣工付款	次申请	
	承包人提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	o
	竣工付款	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	2 竣工结算	軍軍核	
	发包人审	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	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	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	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o
	关于竣工	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	式和程序:。
14.	3 最终结清	<u>\$</u>	
	14. 4. 1 聶		
	承包人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	•
	承包人提	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	o
	14. 4. 2 量	是 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支付与结算,应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进行支付与结算;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来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报业主批准后进行支付与结算。最终的工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程结算须经指定审计机构审核所审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__是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者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 保证金,保证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28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 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
责任: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
延误或	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o
(7	7)其他:。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 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 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
- 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	设备、	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0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
连伸用令回条款约定的小山和 八事件 / 外.	AU 77 /N ULAT 11 KL 日、M1 1 古 ガシ・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远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对 **富川瑶族自治县现代设施蔬菜产业园配电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u>。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扣除工程审定总额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 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限公司